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灵璧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1#研发中心、2#宿舍食堂、10#再生砖生产车间、11#建筑垃圾处理车间、12#建筑及废石垃圾室内堆放车间、门卫）

规划核实公示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灵璧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1#研发中心、2#宿舍食堂、10#再生砖生产车间、11#建筑垃圾处理车间、12#建筑及废石垃圾室内堆放车间、门卫）位于灵璧县灵双路西侧，新源河路北侧，现建设单位申请该项目（1#研发中心、2#宿舍食堂、10#再生砖生产车间、11#建筑垃圾处理车间、12#建筑及废石垃圾室内堆放车间、门卫）规划核实。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做好该项目规划核实工作。根据城市规划有关规定，现进行核实前公示，公示期结束未提出异议或意见，我局将依照程序按建成现状办理单体规划核实手续。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灵璧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1#研发中心、2#宿舍食堂、10#再生砖生产车间、11#建筑垃圾处理车间、12#建筑及废石垃圾室内堆放车间、门卫）

项目地址：灵璧县灵双路西侧，新源河路北侧

建设单位：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关问题和处理意见

有关问题：验收区域内部分平面布局与审批方案不一致；11#建筑垃圾处理车间西侧污水处理池未建设；10#车间、11#车间、12#车间周边硬质铺装场地现状为硬化水泥地；

处理意见：对上述存在与规划不一致问题，根据2025年1月14日灵璧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拟按建成现状进行核实验收。

三、征询意见范围

灵璧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相关利害关系人。

四、公示地址

灵璧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南侧大门出入口、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五、公示时间：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6日

六、意见反馈途径和时限

若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该规划核实存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明利害关系的相关资料，向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陈述，提供相关材料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供材料或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不再受理。

联系地址：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灵璧县经济开发区院内）办公室联系电话：0557-6022793、0557-6081119。

注：所有反馈意见必须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视为无效异议。

原规划总平面图



现竣工验收图

